

檔 號：

保存年限：

## 屏東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屏府財稅公字第1070585569號  
附件：詳如公告事項二



主旨：公告本府107年度第三次辦理標售坐落長治鄉復興段487地號等10筆縣有非公用土地(屏東市明正段1955地號1筆市有土地共同標售)，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屏東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公告事項：

- 一、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107年12月11日上午9時30分於本府財稅局二樓第一會議室當眾開標。
- 二、標售不動產之標示、標售底價及投標保證金金額詳如附表。
- 三、投標手續：以郵遞方式投標，自本公告日期至開標前一日止，在辦公時間內向本府財稅局公有財產科免費索取(函索請附回郵信封)投標須知、投標單、標封，並填妥投標單(標價未達標售底價者，所投之標無效)加蓋印章後連同應繳投標保證金支票(限用：一、各行庫、農會信用部之劃線保付支票。二、各行庫、農會信用部所開支票或本票。其他票據一概無效)，保證金支票或本票毋須載明受款人，如載明受款人應以「屏東縣政府」為受款人，密封後以掛號郵件於開標日上午九時以前寄達屏東郵局85號信箱(屏東市民生路250號)，逾期寄達者，作為無效原件退還。
- 四、付款方式：得標人應於接獲本府通知繳款期限內一次繳清，

或於繳款期限內先繳百分之三十以上價款，餘額以二年八期(每三個月為一期)平均攤繳，並按土地銀行牌告基本放款利率年息百分比採固定方式加收利息。

- 五、本案標的物標售於繳清價款後按現況點交，投標人應自行在投標前逕赴現場察看，其界址以地政機關地籍圖為主，不以現場圍籬、地形或地貌為界。土地上下如有既成巷道、農作物、溝渠、管線、電桿、貨櫃、占建物及受保護樹木等，或其他占用情形者，標售後概由得標人自行負責處理，本府不負任何責任，得標人並不得以處理困難或不能處理要求本府協助及延期繳款或退款。另得否建築使用，應請自行依建築法規評估。有關土地使用管制、地籍資料及位置圖，請投標人自行向本府及地政機關查詢，位置圖亦可至本府財稅局公有財產科閱覽。
- 六、本公告標售標的物，在開標前本府得變更公告事項或停止開標，投標人不得異議，另本公告未刊登事項，悉照本府執行標售縣有房地郵遞投標須知及出售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縣長潘孟安